公務機密宣導

─公事家辦之風險暨春節期間加強注意事項─

案情概述

「公事家辦無人問，一旦洩密天下知」

某政府機關主管習慣將經手（包含屬下陳核及其他課室會辦文件）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，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。

孰料，其家用電腦早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，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，直至情治單位查獲上情且依法偵辦時，方知事態嚴重卻為時已晚。

事發後某民意代表召開記者會對其所屬機關嚴詞抨擊，經各媒體大幅報導，損害政府機關形象。

案例解析

近年資訊安全漸獲各政府機關之重視，相繼購置更新資訊系統之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設備，並加強實施各項資訊稽核、宣導及訓練，因此各機關資訊系統之防護能力也相對提昇。

然而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仍屢見不鮮，**惟家中個人電腦畢竟防護力較低，且與其他成員共用容易遭駭客入侵而不自知**。

本案中該主管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，實已具行政責任，嗣因家中電腦遭駭客入侵致機密文書外洩，更須負刑事責任，對機密維護及機關形象造成極大之傷害。

相關法規

- **文書處理手冊第76點第7項**「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：(七) ...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書，應保存於辦公處所，並隨時檢查，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，應繳還原發單位；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。」
- **刑法第132條第1、2項**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」
- **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**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

策進作為

由本案例可知，無論係故意或過失洩漏公務機密，其所承擔之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皆極為沈重。

如今網路駭客無所不在，防不勝防，而電腦、網路又係現今不可或缺的公務必需品，因此更應審慎使用。

如需另為備份時，請以光碟燒錄儲存，勿將檔案資料暫存於家用電腦中，以防止駭客入侵竊取機密資料，導致須背負洩漏公務機密之罪責。

春節期間加強注意事項

- 加強注意保密規定，公務機密資料**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，不得複製及攜出辦公處所**，且**切勿將機敏公文存於隨身碟攜回家中**辦理。
- 實施公文收發、檔案管理稽核抽查作業，**並針對機密文書傳遞過程可能產生疏漏環節，加強維護措施**。
- 保密通訊設備應實施檢核，**機敏文件內容應避免電子傳輸**，以杜絕公務機密外洩情事。

春節期間加強注意事項

- **就電腦週邊設備實施保密安全檢查**，積極蒐報網路安全情資及影響國家安全之資安事件，加強資安宣導及檢測。
- 機關資訊部門請加強委外廠商之監督，並**注意連續假日期間電腦機房門禁管制措施及監視設備是否正常**。
- 遇有**重大資安異常案件**，應立即通報資訊單位，並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流程辦理。
- 遇有**重大疑似洩漏一般公務機密案件**，應立即查明洩密管道，迅謀補救，防堵危害擴大。

資料來源：

-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-資通安全宣導
  https://www.coa.gov.tw/ws.php?id=12791
-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-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  https://mcp.mlshb.gov.tw/jun/uploads/files/news/%E5%85%AC%E5%8B%99%E8%B3%87%E6%96%99%E5%A4%96%E6%B4%A9%E6%A1%88%E4%BE%8B.pdf
- 法務部廉政署110年1月4日廉政字第11007000100號書函

——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！